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0年首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杉杉時尚服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寧波杉杉榮光服飾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執行及實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

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代表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嚴靜芬

香港，2020年5月4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6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由於本公司將就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首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2020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倘為H股股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倘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b.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填妥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20日前(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以專人或以傳真(傳真號碼：(852) 2890-9350)或郵遞方式交回(倘為H股股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倘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
- c.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首位者所作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e.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f. 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為進行投票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或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交回(倘為H股股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倘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g.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陽先生、駱葉飛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楊峰先生及惠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